

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第二次）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FSDQCG20170504C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项目编号：FSDQCG20170504C），已由禅城区财政局以禅财采购备（2017）73 号批复核准，同意采用 PPP 模式（公私合作模式）进行投资建设。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经禅城区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

2.2 本项目拟建地点选址

佛山市南庄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内，佛山市南庄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北侧，禅港路西侧，广明高速南侧。

2.3 建设内容、规模及主要工艺

本项目为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 PPP 准经营性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4402.19 平方米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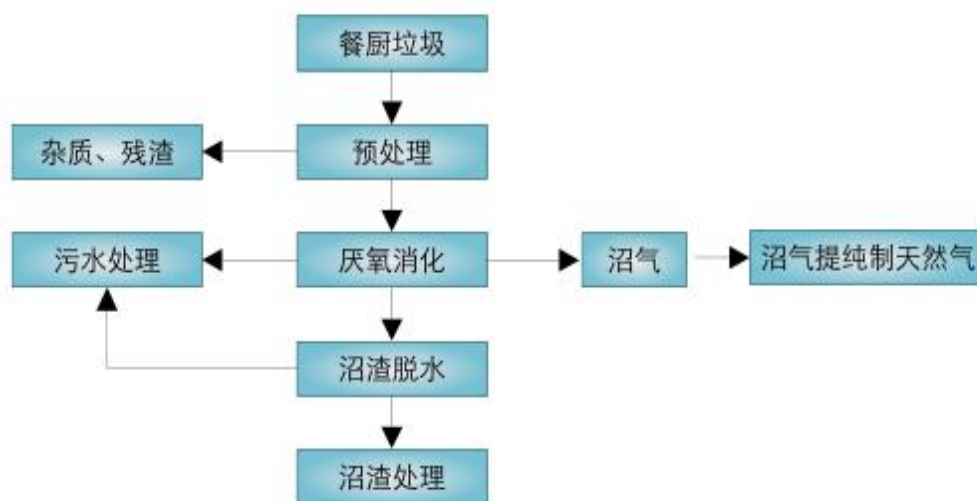
①收运系统，主要包括 2800 个 120L 餐厨垃圾收集桶、27 辆餐厨垃圾收运车辆、56 人的收运机构、1 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信息化平台；

②处理系统：初期规模为 150 吨/天的餐厨垃圾处理厂，主要包括厂区土建及配套设施和厂区工艺设备：厂区土建及配套设施具体指厂区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及自控工程、厂区管网工程、道路工程、厂区绿化工程等；厂区工艺设备具体指称重计量系统、餐饮垃圾预处理系统、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厨余垃圾生物水解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沼气利用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沼渣及污泥脱水系统。（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首期建设规模为 150 吨/天，远期规模为 300 吨/天。为保证首期与远期的工艺衔接，本次工程土建将

按 300 吨/天的设计，工艺设备按 150 吨/天设计。）

③主要工艺:本项目采用中温、湿法、两相、连续式厌氧消化工艺。

典型的厌氧消化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厌氧消化工艺流程图

2.4 建设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388.28 万元，其中：

①处理系统总投资估算约为 9541.6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7402.04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80.23 万元，第三部分工程预备费用 732.92 万元，第四部分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426.41 万元。

②收运系统总投资估算约为 1846.68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1387.50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59.25 万元，第三部分工程预备费用 154.60 万元，第四部分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145.33 万元。

2.5 项目实施内容

2.5.1 合作关系

禅城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择优选取投融资实力雄厚、有一定运营经验、专业管理能力强的社会资本方进行合作。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100%。禅城区人民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30%）授权广东盈众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70%）成立项目公司。

2.5.2 合作内容

①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100%。禅城区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30%）授权广东盈众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70%）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部分，社会资本方不能以项目公司的名义融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规定的全额合法资金注入到项目公司，以保证项目顺利建设。

②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8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6 年）运营期从工程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第二个工作日起计算。

③具体模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具体运作方式为 DBFOT 即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本次采购甄选的社会资本方，在中标（成交）之后，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根据法律法规、项目公司章程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项目运维管理（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或优化）、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等工作），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运行在行政权力范围内对项目公司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在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后，项目公司将 PPP 项目及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指定单位或机构。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最多只能由 3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其中资金提供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中必须包含运营方。项目公司成立时，运营方必须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1.2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确认。

3.1.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中标方由牵头单位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当共同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或签订承继合同，为履行中标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所有义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2.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联合体投标，均须满足）；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均须满足）；

3.4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如联合体投标，均须满足）；

3.5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均须满足）：

3.5.1 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5.2 资格预审申请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5.3 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

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3.5.4 资格预审申请人近三年内没有有效环保事故投诉或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处于限制投标期内。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满足以上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即为合格申请人。合格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合格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4.2 采购人将只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只有收到投标邀请书的申请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报名时间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华侨新村北 43 座 5 楼 501-502)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5.2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时还需提交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各 2 份:

- (1) 营业执照(原件核查)、联合体协议(如有);
- (2) 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从即日起公示 5 个工作日。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

6.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绿岛湖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A 座七楼。

6.3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出席资格预审会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出席资格预审会议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将对授权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进行当场验证，不能通过验证的，采购人将退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须分别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共同授权同一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出席资格预审会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同时在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ccggyz.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为准。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公园侧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文华中路 7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8037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华侨新村北 43 座 5 楼 501-502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08776

财政部门：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80 号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328115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8037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08776
1.1.4	项目名称	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100%。禅城区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30%）授权广东盈众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70%）成立项目公司。
1.3.1	采购范围	在项目期限内负责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8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6 年）运营期从工程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第二个工作日起计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但最多只能由 3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 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其中资金提供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中必须包含运营方。项目公司成立时，运营方必须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

		<p>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中标方由牵头单位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当共同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或签订承继合同，为履行中标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所有义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12 天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3 天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48 小时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3 天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48 小时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

		<p>水书写，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每一页（包括封面、封底）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四章“资格预审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p> <p><u>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的，申请人名称应写明“XXXXX”与“XXXXX”联合体字样，如“A公司”与“B公司”联合体。除联合体协议、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的资料外，其余需要申请人盖章的地方均要求牵头人盖章即可。</u></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并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资格预审文件正本密封一包，将所有资格预审文件副本密封一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密封章，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并注明“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见资格预审公告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见资格预审公告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6.1	审查委员会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七条规定“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6.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7.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7.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24小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公司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

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的；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项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项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资

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报名及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列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资格预审申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情况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信誉要求
-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列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数量、装订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资格预审文件正本密封一包，将所有资格预审文件副本密封一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密封章，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时申请人须提供的原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资格预审文件，并邀请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代表准时参加。

5.1.2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出席资格预审会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出席资格预审会议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将对授权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进行当场验证，不能通过验证的，采购人将退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须分别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共同授权同一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出席资格预审会议。

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开启：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4) 按照规定检查申请人代表的身份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顺序（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开启，公布申请人名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参加会议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启程序完成。

5.3 异议

5.3.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审查委员会

6.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6.3 资格预审

6.3.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3.2 本项目有 3 家或以上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将继续开展后续招标工作；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单位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通知和确认

7.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同时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在规定的网站进行公示。

7.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4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方式：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 条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书一致。
		申请人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预定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申请需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须满足资格预审公告 3.1 要求。
		其他要求	没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其它不通过的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并提供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均须满足。</p>	
		<p>营业执照</p> <p>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均须满足。</p>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审查标准
	信用记录	<p>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如联合体投标，均须满足）。</p>
	信誉要求	<p>（1）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p> <p>（2）资格预审申请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p> <p>（3）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p> <p>（4）资格预审申请人近三年内没有有效环保事故投诉或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处于限制投标期内。</p> <p>注：如联合体投标，均须满足。</p>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单位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副本）

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第二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 购 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情况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信誉要求
-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有需要提供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满足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Email：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的代理人，其权限是：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

（此格式为基本格式，申请人可对此格式进行扩展，如独立体投标，则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送达。

3. 牵头公司做出的同_____（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_____（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_____。

5.2 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5.3 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6.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项目合同结

束之日。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8. 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及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情况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2.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在本后附申请人技术水平和能力，满足本项目技术管理水平、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体系，专业人员配备等相关介绍及证明材料。

4. 联合体投标则各方均须提供本表。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

以框架图方式表示。

说明：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6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1.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声明书。

六、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1.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2. 本单位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 本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 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有效环保事故投诉或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处于限制投标期内。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提供公司所在地检察机关或采购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有需要提供资料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